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我局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切，持续健全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效，使我市住建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为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5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省相关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我局严格审签程序，全力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80条，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506条（更新概况类信息43条，更新政务动态信息1421条，更新信息公开目录信息42条，网站总访问量599014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74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5年，我局通过网站、大数据中心以及群众邮寄共收到依申请公开84件，均

及时答复，答复率100%。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依法妥善处理行政复议6件，行政诉讼2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执行“三审三校”工作程序，对上传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按要求填写《信息发布审批单》，有效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不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通过局政策法规科对各项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督办、督查，及时对工作进展、办理结果进行公告、公开，有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化水平。

（五）监督保障机制建设情况。为保障局网站高效运行，局党政办安排专人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进行及时维护和信息更新。明确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网站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网站主要责任人，办公室主任为网站直接责任人，有效保障了局网站的顺利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7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8.4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4	0	0	0	0	0	8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6	0	0	0	0	0	6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总计		84	0	0	0	0	0	8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	2	0	0	6	1	0	0	0	1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能够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我局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精准性有待提升。部分公开信息内容较为宽泛，聚焦核心业务、重点工作的细节化内容偏少，对群众关心的政策解读、办事流程等内容的针对性不强，未能完全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需求。**二是**公开渠道融合不够，传播力有待增强。公开渠道之间（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存在信息发布不同步、内容碎片化问题，未能形成传播合力，更新频次和互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6年，我局将聚焦短板弱项，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一是**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围绕年度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建设、民生实事办理等关键领域，梳理形成重点公开清单，明确公开内容的深度要求。同时，畅通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定期收集整理群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建议，动态调整公开内容，提升公开的精准度和实效性。**二是**加强各公开渠道的功能优化和协同联动，在官方网站开设重点专栏、微信公众号强化个性化推送，形成多渠道覆盖的信息公开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